福州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

现行版本标识

【版本】2024年1月1日施行

《福州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于2023年8月29日经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3年9月22日经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2023年10月7日公布（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六届〕第十三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共七章四十六条。

适用范围（六城区）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长乐区的养犬行为以及相关管理活动。本条例不适用于军用犬、警用犬、服务犬以及专业表演团体、科研机构等单位因特定工作需要饲养的犬只管理。

⭐ 部门职责分工（决定谁执法）

第五条

城市管理部门是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养犬登记和收容遗弃犬、无主犬，查处养犬相关违法行为。公安机关负责查处犬吠扰民、犬只伤人等侵犯他人权益和影响社会治安的行为。农业农村部门（鼓楼区、台江区由区人民政府指定）负责犬只免疫、检疫管理和疫病监测，监督指导患狂犬病的犬只以及犬只尸体的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信息公开义务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养犬管理信息系统，实行养犬登记网上办理……应当及时将养犬管理信息汇聚到系统，向社会公开养犬登记条件、动物诊疗机构、收容留检所和犬只尸体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信息。

⭐ 十日内注销登记（含犬只死亡）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养犬人应当在十日内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城市管理部门发现超过时限未办理注销登记的，应当注销其养犬登记证：（一）转让、迁出犬只的；

（二）将犬只送交犬只收容留检所不再饲养的；（三）犬只死亡或者失踪的。犬只被依法没收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注销其养犬登记证。

⭐死亡犬只无害化处理义务 + 无条件禁令

第二十一条

养犬人、犬只经营机构、犬只救助场所和犬只收容留检所等应当按照动物防疫的有关规定对死亡犬只进行无害化处理。犬只尸体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法定条件。禁止买卖、加工、随意弃置犬只尸体。

无主犬尸体的政府收集责任

第二十二条

无主犬尸体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收集，送交符合法定条件的犬只尸体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处理。

犬只经营活动六项规范（含选址红线）

第三十二条

从事犬只养殖、销售、诊疗、美容、寄养、训练等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和环保要求，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检疫等有关手续；（二）有笼养或者圈养设施……（三）不得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公共场所；（四）不得设置在居民住宅内；（五）从事犬只养殖、销售的，应当按规定时限接种狂犬病疫苗并建立可追溯档案；（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犬只收容留检所与七日领回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犬只收容留检所，由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第三十五条：可以查明养犬人身份信息的，通知养犬人七日内领回，逾期未领回视为遗弃；不能查明养犬人身份信息的，视为无主犬只。被收容的无主犬只，经检疫合格并适合被领养的，可以由符合登记条件的养犬人领养。

禁止营利红线

第三十七条

个人留养被救助犬只的，应当依法办理养犬登记。救助、收容的犬只不得用于营利活动。

法律责任转致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未办注销登记的罚款（城管清单）

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予以处罚：……（三）违反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罚款。

遗弃犬只的罚款（城管清单）

第三十九条第（九）项

（九）违反第二十五条第六项规定，遗弃犬只的，责令限期领回；逾期未领回的，处一千元罚款，没收犬只。

⭐⭐死亡犬只未无害化处理的市级罚则

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农村部门予以处罚：……（三）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对死亡犬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六城区以外与施行日期

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五条：本市六城区以外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本条例制定本行政区域养犬管理相关规定。第四十六条：本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发布机关　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效力状态　现行有效（2024-01-01 施行）
出　　处　zfj.fuzhou.gov.cn